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5BFZF01928

甲方（采购人）：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1、负责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严格执行门禁制度，严禁无入校报备或许可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入校，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发现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简单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

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取缔未经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车、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负责学校监控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安全管理处；管理好总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四六级等各类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

6、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

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它安保任务。

1.2.3 服务质量

1、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1.3 合同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3193393.66（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最低人员工资	1977600 元/年
2	社会保险	945494.4 元/年
3	工会教育经费	69216 元/年
4	税费	201083.2589 元/年
总价		3193393.66 元/年

1.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肆分，收受人为：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最高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25%。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季度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一次性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1.4.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按中标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校门门卫。依据《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监控室值班与管理。负责监控全校监控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依据《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5) 担任消防、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 完成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8月 29日

时间：2025年 8月 29日

